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军区保障局

辽环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
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社会事业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金融局，军队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我省医疗机构污水治理效能，加快构建设施完善、管理规范、运维有效的医疗污水治理体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